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坚持通过政府网站、信用延津平台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持续做好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双随机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2025 年，行政许可事项 27 件，其中，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10 件、危废经营许可证换发 1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非辐射类）审批 9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 4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类）审批 3 件。行政处罚事项 18 件。通过主动做好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体系，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检查要求，查找不足、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对各类信息的收集、发布及日常管理进行动态跟踪。明确各科室组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审核报送工作，推行从科室、办公室、分管领导全链条闭环式审核机制，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肃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进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和功能布局。积极利用新媒体形式，扩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积极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强化依法公开和主动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

### （五）监督保障：

组织各科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责任，要求局科室及下属单位对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信息公开前需经本单位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审核后，并报局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方可发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部分生态环境领域还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提高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对各类信息、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需要进行整合、优化处理，促进发布信息规范、准确、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积极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二是认真研究、精准施策，加强协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时效和质量，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